

泽 州 县 教 育 局

泽教职成函〔2022〕3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县民办学校2021年度年检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心学校、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政府责任，切实加强全县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校2021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2〕12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县民办学校2021年度年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1年12月31日前经泽州县教育局、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有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含非学历教

育机构)。

二、年检主要内容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的情况;

(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晋教发〔2021〕39号)精神,做好“党建入章”、党组织班子成员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四) 思政宣传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五)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的情况;

(六)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七)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情况;

- (八)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九) 办学条件的情况;
- (十) 规范办学的情况;
- (十一) 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权益保护的情况;
- (十二) 聘用教师(外籍教师)及管理的情况;
- (十三) 财务状况, 资金账户备案、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项目变动、收入支出或现金流的情况;
- (十四) 法人产权的落实情况;
- (十五)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举办者履行出资义务、获取办学收益、进行关联交易情况;
- (十六) 法人登记的情况;
- (十七) 招生和宣传广告备案的情况;
- (十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年检应提交的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 经中心校复核并签字加盖中心校公章)

- (一) 年检报告书(见附件, 一式三份);
- (二) 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 (三) 自查报告(按照年检内容逐项如实报告);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查验后留复印件);

(五)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查验原件后留复印件);

(六)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 学校收费许可文件或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 学校章程;

(九) 民办学校消防、房屋质量鉴定报告书、卫生合格等有关证明材料;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年检时间及程序

(一) 各民办学校于2022年5月19日前按照本通知年检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

(二) 各中心校务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对本辖区民办学校的初检,并将材料经过整理审核统一上报县教育局成教科。同时要利用此次年检对所辖区的民办学校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清理,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和规定要求的要坚决取缔。

(三) 县教育局将对全县民办学校所报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组织检查组对学校进行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 民办学校未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2021年度年检不合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其中，对当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要停止当年的招生资格；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应当按照终止办学的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办学、注销登记手续。

1. 群众来信和投诉较多，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条件差、教学或财务管理混乱以及发生其他违法办学行为的；

2. 未经审批部门擅自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办学层次、类型、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学校地址，擅自与其他学校联合举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等的；

3. 不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的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配足配齐安全设施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未经许可擅自配备使用校车的；

4. 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违规招生、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经审计，财务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尚未改正或无法改正的；学校注册资金或资本提前或变相撤出的；

6. 对于社会、家长、学生的投诉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应退学

费拖延退还的；未与专职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或未办理相关保险保障的；

7. 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年检存在问题的学校要进行限期整改，要在规定时限内逐级报告整改情况，县教育局将对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逾期不报的、整改不到位的将视为年检不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民办学校年检是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措施，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民办教育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各中心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年检工作作为坚持依法治教、强化民办教育规范管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巩固深化治理成果，不断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确保我县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严格标准，落实责任

各中心校要制定年检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的具体时间要求和工作范围、内容、程序、方式等；要做到专人专审，严格对照、认真审核，坚决落实各项规定及文件精神；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切实为做好年检工作提供支持和保

障。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三）以检促建，加强整改

各民办学校要以此次年检为契机，主动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人民满意教育贡献力量。年检工作结束后，县教育局通过适当方式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备。

附件：山西省民办学校2021年年检报告书

泽州县教育局

2022年5月10日



山西省民办学校（2021）年

年 检 报 告 书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内容均须打印。内容真实无误。表中的数据、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二、本表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有关变更情况，选择栏目打印，凡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不得空格。

三、本报告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及本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四、本表一式3份，分别由泽州县教育局、中心校、民办学校各备案一份。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公章)		办学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学校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宅电				
家庭住址				手机				
学校校长		办公电话		宅电				
家庭住址				手机				
主要联系人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安全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							
	常联系人							
学校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举 办 者								
教 职 工 情 况 (人)		小计	其 中		其 中		其 中 员	其 中 籍 师
			专 职	兼 职	高 级 职 称	中 级 职 称		
	专任教师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合 计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形式		1. 党总支 2. 党支部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校舍情况	学校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仪器设备 (元)	图书 (册)		
		总计	自建	租用				
E-mail								
学校长期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办学情况

办学类型		幼 儿	小 学	初 中	普 通 高 中	职 业 高 中	中 等 专 业	高 等 函 授	自 考 助 学	培 训	其 它	合 计
项 目	全年招生											
	班级											
	毕(结)业											
	班级											
	现有在校生											
	人数											
	其中全日制											
	人数											
学校设立 教学点分布 情况(此表 填写不下可 另附表格 填写)	教学点地址(若租用学校校舍请注明校名)						主要专业(科目)					

现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专业主要专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兼职的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在学校（班）所任职务学科	专职或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注：1. 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 财会人员附会计上岗证复印件及财会人员培训结业证。
 3. 学历教育学校附校长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学校（院）董（理）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理）事会议 次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							
董 （理） 事 会 成 员 名 单	董（理） 事 长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董 （理） 事						
说明：如董（理）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财 务 情 况

总 财 产 (万元)	总 计	创办者投入的财产		办学积累的财产		捐 赠	其 他
学校固定资产 (万元)				其 中 本年度投入 (万元)			
全年收入 (万元)		全年支出 (万元)		全年结余 (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本 年 度 收 费 情 况							
收 费 目 录	学 制	课 时	收 费 金 额	收 费 目 录	学 制	课 时	收 费 金 额

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本 年 度 变 更 事 项	学校名称			
	校 址			
	法人代表			
	校 长			
	注册资金			
	举 办 者			
	学校历史沿革：			
注：该栏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校批准的时间（年、月、日）、批准文号及办学过程中校名、举办者、办学层次、法人代表、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变更前后的内容等。				

主办单位及学校意见

学校全部印鉴印模			
学校年检意见	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者年检意见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人承诺	1. 本报告书数字根据要求均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报告书内容及数字已核实，均真实准确。		
	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校长（签字）	学 校 盖 章

检查意见

业务主管机关意见	初 审	
	复 审	辖区中心校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